應試編號＿＿＿＿＿＿
(由機關填寫)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報名表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性　別 | | 照片黏貼處<br>請自行黏貼<br>**最近3個月**2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服役情形 | □服役中(預定退伍日　　)<br>□役畢 □免役 □尚未服役 | | | |
| 最高學歷 | 具 □學士 □碩士 □博士 資格<br>學校名稱：<br>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　　(輔系：　　) | | 考試 | 年　考試類科考試及格 | | |
| 專業證照或專長 | | | | | | |
| 經歷 | 曾任職務 | | 聯話電話<br>(務請填寫) | (O)<br>(H)<br>行動電話：<br>e-mail： | | |
| | 現　職 | | | | | |
| 通訊地址 | 戶籍地址 □□□□□<br>聯絡地址 □□□□□ | | 緊急聯絡人 | 姓名：<br>關係：<br>聯絡電話： | | |

**請務必自行註記勾選**

1. □是□否：曾任法官助理【任職法院：　　任職期間：＿＿＿＿＿＿】。
   最近3年考核等次：
   111年(　　)、112年(　　)、113年(　　)
2. □是□否：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人員。
3. □是□否：具有雙重國籍。
4. □是□否：具有身心障礙證明。
5. □是□否：具有原住民族身分。
6. □有□無：三親等內血親姻親現為本院法官。
   (姓名：＿＿＿＿＿)

應繳證件

□報名表1份(黏貼2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簡要自述(請按本表格式繕寫)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背面影本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1份(限暫准報名者)
□律師考試及格者，考試院核發之考試及格證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專業證照或專長證明(無則免附)。
**※請再次檢查**文件是否齊備，並確實勾選依序夾齊；**未齊全證件需於報名期限截止日前補齊始完成報名手續**。

說明：一、此表由應考人用正楷填寫不得潦草(注意姓名切勿簡寫)。
二、姓名、出生年月日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不得隨意更改。
三、**應考人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應即通知本院人事室。未通知者責任自負。**

報考人(**親自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請 續 寫 背 頁》

| 由機關填寫 | 初審結果 | 審核人 | 到考打「○」 | 未到考打「X」 | 到考紀錄 | | |
|---|---|---|---|---|---|---|---|
| | □具應考資格<br>□資格不符 | | | | 民事法 | 刑事法 | 口試 |
| | | | | | | | |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黏貼表（影本務須清晰） | |
|---|---|
| 正面 | 反面 |
| | |

簡要自述（500 字以內）:（含求學過程、職涯規劃、特殊經歷及專長、嗜好及興趣、報考原因、對司法的期待及將來志向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以上所填(附)資料應詳實，如有不實或偽造，經查證屬實，即註銷應考資格或解聘。

**※本人同意用人機關查詢個人資料，以及獲應試、錄取之姓名公告於相關網站。**